

专业	姓名	日期	专业	日期
建筑			道路	
结构			电气	
水暖			给排水	
暖通			通风	

内容	图例	内容	图例
拟建建筑	■	用地红线	- - -
已建建筑	□	原有道路	——
原有建筑	○	通透围墙	——
出入口	▲	规划绿地	■
充电桩停车位	●	标高	15.000
机动车位	□	定位坐标	
消防通道	■	无障碍人行流线	■

设计说明:

一、本项目地位于全州县黄沙河镇南部, 国道G322以西。

建设楼房为黄沙河镇公安综合执法业务用房及黄沙河智慧水务用房、门卫室。

二、设计依据

1、全州县黄沙河镇法庭拟建地块、西岸2队、3队安置地、公安检查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
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 (2018版)

3、《办公建筑设计规范》JGJ/T 67-2019

4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50187-2012

5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50353-2013

6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

7、《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》SL 687—2014

8、《建筑设计通用规范》GB50037—2022

9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50031—2022

10、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

11、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

三、本规划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, 采用节能环保材料, 从建筑物自身满足节能规范要求,

降低采暖空调能耗。

四、图中所注坐标: 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建筑物外墙轮廓交叉点坐标, 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。

五、建筑设计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要求。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M, 转弯半径为9M。

六、图中所注距离: 建筑物指外皮, 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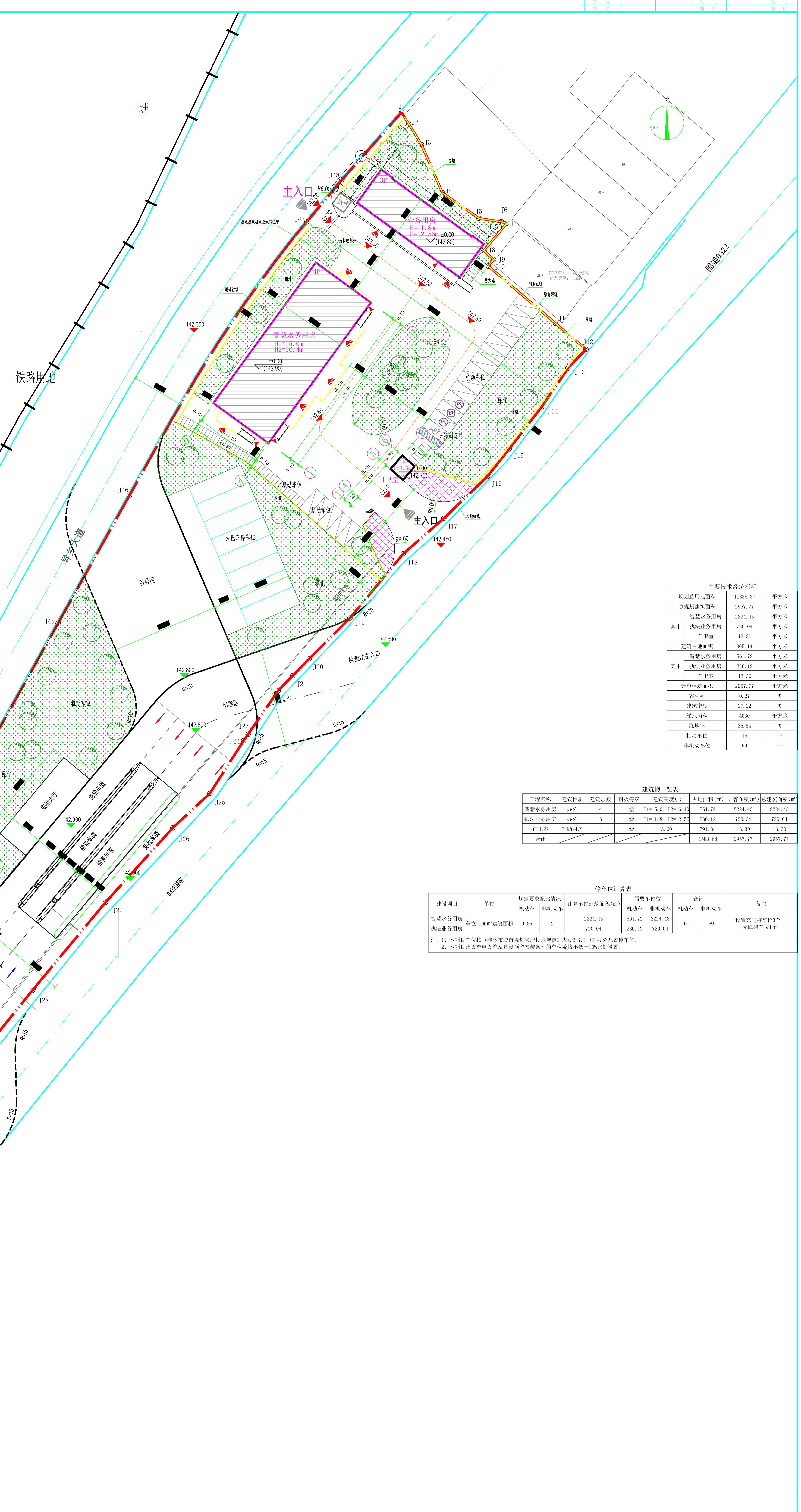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基地内停车位配建符合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。基地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采用室外停放。出入口设限速装置。

八、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压力的要求。围墙距道路1.5米。

九、图中标注均以米为单位, 本图使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十、本图中正负零标高实际施工时需根据现场重新调整。

十一、其他不详之处请严格按有关规范执行。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
规划总用地面积	11338.37 平方米
总规划建筑面积	2957.77 平方米
其中	
智慧水务用房	2224.43 平方米
执法业务用房	720.04 平方米
门卫室	13.30 平方米
建筑占地面积	805.14 平方米
计容建筑面积	2957.77 平方米
容积率	0.27 %
建筑密度	27.22 %
绿地面积	4030 平方米
绿地率	35.54 %
机动车车位	19 个
非机动车位	59 个

建筑物一览表						
工程名称	建筑性质	建筑层数	耐火等级	建筑高度(m)	占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计容面积(m <sup>2</sup> )
智慧水务用房	办公	4	二级	H1=15.0, H2=16.40	561.72	2224.43
执法业务用房	办公	3	二级	H1=11.8, H2=12.56	230.12	720.04
门卫室	辅助用房	1	二级		791.84	13.30
合计					1583.68	2957.77

停车位计算表							
建设项目	单位	规定要求配比情况		需要车位数	合计		备注
		机动车	非机动车		机动车	非机动车	
智慧水务用房	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	0.65	2	2224.43	561.72	2224.43	
				2224.43	561.72	2224.43	
				19	59	720.04	设置充电桩车位3个, 无障碍车位1个。

注: 1、本项目车位按《桂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表4.3.7.1中的办公配置停车位。

2、本项目建设充电桩设施及建设预留安装条件的车位数按不低于10%比例设置。

设计单位:	附注:	出图章:	注册执业章:	建设单位:	质监员	第一责任人	项目负责人
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				全州县公安局	李红霞		
建筑施工图设计乙级资质 A24509875				全州城北新城区开发有限公司	李豫华		
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A24509875				设计项目经理	李豫华		
地址: 桂林市建设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附属区	电话: 0773-5399646 传真: 0773-5399646			执法业务用房	李豫华		
				门卫室	金奇志		
				设计负责人	李豫华		
				审核人	李豫华		
				会签人	李豫华		
				出图日期	2021.07		
				第1张	共2页	设计人	韦敬梅